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但鉴于上述议案相关的部分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并完成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双方均已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或经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后的日期)内未就本次交易取得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则本次交易可终止。

2、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虽经公司多角度充分分析及论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进度,以及能否实施有效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或“买方”)拟收购 SK ie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SKIET”或“卖方”)持有的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思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4 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特别调整金额(如有)调整确定。针对上述事项,江苏恩捷与 SKIET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恩捷将持有江苏爱思开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SK ie technology Co.,Ltd.

2、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韩国

4、主要办公地点:韩国

5、法定代表人:李商珉

6、注册资本:81,787,100,000 韩元

7、主营业务:锂电池隔离膜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8、主要股东:SK Innovation Co., Ltd.

9、实际控制人:崔泰源

10、SKIET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SKIET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爱思开 10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8XD13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KIM CHEOL JOONG

5、注册资本:213,858 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7、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复兴南路 17 号

8、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销售(不含危险废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采用湿法制膜工艺,截至目前共有 8 条基膜产线,设计年产能约为 9.4 亿平方米,并配套有 10 条涂覆产线。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 2018 年设立时的股东为 SK Innovation Co., Ltd.,出资额为 15,000 万美元。2019 年,SK Innovation Co., Ltd. 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SKIET,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 SKIET,SKIET 于同年对标的公司增资 10,000 万美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25,000 万美元(即 213,858 万元人民币)。此后至今,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SK ie technology Co.,Ltd.	213,858 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858 万元人民币	100%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66,027,278.17	4,023,167,245.41
负债总额	1,466,773,870.49	1,686,127,692.81
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4,860,024.60	91,064,448.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99,253,407.68	2,337,039,552.60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54,450,388.40	476,635,319.09
营业利润	-583,123,958.35	-518,568,145.52
净利润	-437,546,462.12	-387,767,3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9,763.70	162,522,476.08

以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4 年、2025 年前十名客户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2%、97.28%,主要客户为 SK Innovation Co., Ltd.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往来方	标的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截至 2025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结算期限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应收账款	6,629.73	60日
	应付款项	1,510.28	30日-60 日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经营性往来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恩捷与 SKIET 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1)买方: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SK ie technology Co., Ltd.

2、交易对价: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4 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及特别调整金额(如有)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购买价款 = 基础购买价款 + 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 - 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债务 + 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营运资金变动额 - 特别调整金额

其中:

①交割资产负债表日指在获得反垄断审批当月的最后一日

②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 = 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③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债务 = 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④营运资金变动额 =(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账款 - 截至基准日的应付账款)+(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 - 截至基准日的存货)

⑤特别调整金额主要指核心资产重大偏差引发的对价调整,其中重大偏差指本协议约定的核心资产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价值,低于卖方提供的“核心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且该等偏差金额达到卖方所提供的“核心资产”截至基准日价值的 5%或以上。

3、支付方式及期限:以人民币支付,收款方于付款到期日前不少于 3 个营业日向付款方发出通知指定账户,付款方通过转账支付至该指定账户。

4、支付期限及分期安排:①首笔付款:除反垄断审批外的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 10 个营业日内,买方将 100%基础购买价款扣除未结清银行借款后的余额(以下简称“托管金额”)存入双方共管账户。②尾款支付:反垄断审批获批、最终对价确定、完成外汇等外部审批手续后 5 个营业日内,双方共同签发指令释放托管金额,买方再补足托管金额与最终对价的差额(若托管金额高于最终对价,则退回超出部分)。③特殊情形:若最终对价为 0 或负数,买方无需付款,卖方须在最终对价确定后 10 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

6、交割: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卖方与买方之间关于标的股权的买卖完成应于最后一项条件根据本协议获满足或豁免之日后三个营业日,以远程交换文件和签署的方式完成(按其性质应于交割时满足的条件除外,但前提是在交割时该等条件已获满足或豁免),或于卖方与买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或日期完成。

7、协议生效条件:交易文件经签署且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向交易对方 SKIET 出具了《保证函》,就江苏恩捷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范围。详见公司同日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号)。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基础购买价款系双方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继续运营成本及相关产能重置成本等多种因素,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款将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及特别调整金额(如有)调整确定。若最终对价为 0 或负数,江苏恩捷无需付款,交易对方须在最终对价确定后 10 个营业日内向江苏恩捷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卖方应按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解除所有跟员工的劳动合同并完成相应赔偿,买方保证标的公司按协议约定与符合约定条件的员工订立新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会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引领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保持稳健发展,为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经过行业前期深度调整与产能出清,锂电池隔膜市场竞争格局有所优化,行业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稳步扩容、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公司深耕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多年,在产品品质、成本规模、技术研发、客户市场等方面均具备全球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基础条件良好,具备扎实的硬件基础,但受市场开拓乏力影响,产能开机率长期偏低。低稼动率进一步推高单位生产成本,形成经营恶性循环,最终导致经营亏损。本次交易能够快速补足公司现有产能,大幅缩短公司自建产能周期、节约项目投资成本及时间成本,助力公司及时承接隔膜产品订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公司成熟的客户体系、规模优势、成本管控能力与核心研发技术,可有效解决标的公司客户储备不足、设备稼动率低、运营成本偏高等痛点,全面盘活存量资产、释放产能价值。

本次收购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把握下游市场刚性需求与高端产品市场增量机遇。本次交易为市场存量产能整合,不会新增行业总体产能,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格局。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力,增厚经营效益,高度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并完成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双方均已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或经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后的日期)内未就本次交易取得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则本次交易可终止。

2、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虽经公司多角度充分分析及论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进度,以及能否实施有效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整合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恩捷与 SKIET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拟向 SK ie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SKIET”)购买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号)。公司于近日向 SKIET 出具了《保证函》,为江苏恩捷在本次交易中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苏恩捷	SKIET	暂按基础购买价款人民币 4 亿元计算,实际以调整后的最终购买价款为准	暂按基础购买价款人民币 4 亿元计算,实际以调整后的最终购买价款为准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主要内容:就江苏恩捷(即“买方”)根据协议和任何适用法律向 SKIET(即“卖方”)承担的对价以及任何其他款项的付款义务和所有现时和将来债务、责任和义务,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卖方提供保证。公司确认保证为独立、首要和持续的义务。公司同意公司同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买方未能履使最终对价的任何资金予以支付或未能履行任何别的义务,公司应经卖方的首先书面要求立即支付或完整履行义务。在对公司实现本保证之前,卖方不应被要求对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采取任何行动或穷尽任何救济。公司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义务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不因任何情形解除、消灭或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95,892.5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5.1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 SKIET 出具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 Jerry Yang Li 先生的通知,获悉 Jerry Yang Li 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Jerry Yang Li	是	14,735,754	100.00%	1.50%	2024年 11 月 20 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erry Yang Li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58,076,600	58,076,600	48.62%	5.91%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0,000,000	80,000,000	62.28%	8.1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2,612,354	177,876,600	42.90%	18.1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Jerry Yang Li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Jerry Yang Li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Jerry Yang Li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T 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包括在市场开发、产品技术、储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协议中涉及的设备采购与储能项目推进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签订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协议中涉及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实施。

2、《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实施需以公司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顺利实施为前提,如受到法规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作协议》或《系统买卖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风险。

一、概述

公司致力于开拓国内外储能市场,积极与全球知名储能系统提供商在储能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联合开发海内外优质储能项目以及在配变电以及储能产品的研发、制造等领域展开深度协同,公司与全球知名储能系统提供商 T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与《系统买卖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实现资源整合与互补。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T 公司为全球知名储能系统提供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T 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因交易对手方信息为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如公司披露其信息,可能破坏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泄露公司核心商业布局与采购成本信息,引发不当市场竞争,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于商业信息保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 公司

1、在 2026 自然年度内,甲方承诺采购乙方提供的储能系统,采购的装机容量不低于 200MWh。在 2027 自然年度及 2028 自然年度内,甲方承诺分别向乙方采购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200MWh 的储能系统。采购设备与服务以签订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具体采购单价将在双方后续签署的《设备采购订单》中另行约定。

2、甲方作为储能项目的投资方与配变电设备的生产方,负责储能项目的整体投资、审批备案、场地规划、配变电设备供应及建设协调等工作。乙方作为储能系统供应方,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系统买卖协议》《长期服务协议》约定为储能项目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双方合作完成各自设备在合作项目中的安装应用。

3、双方未来将联合进行海内外优质储能项目的开发,在发挥乙方储能设备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除投资合作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推荐或使用甲方提供专业的 EPC 总包建设服务和项目运营服务。

4、如乙方对储能系统迭代更新,甲方应基于更新后的储能系统特性,在乙方技术支持与配合下,研发适配该储能系统的配变电产品,并优先将该等配变电产品部署于双方合作项目中。乙方在第三方储能项目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部署甲方所生产的配变电设备。

5、本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双方知悉并承认相关约定付诸实施的过程中均存在变动可能性。双方理解和承认,本协议所提及的合作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和细化,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就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达成的共识,并作为开展双方合作的依据和进一步商讨以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及相关文件的基础。无论本协议条款如何规定,双方或双方关联实体如未能签订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来完成合作事宜,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主张赔偿、补偿、成本损失或其他费用。

四、《系统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 2026 自然年度内,公司承诺采购 T 公司提供的储能系统,采购的装机容量不低于 200MWh,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罗马尼亚瓦尔恰储能项目,同日公司与 T 公司签署了《系统买卖协议》。

2、信息豁免披露

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核心交易条款均属于相关方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且交易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办理了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储能业务在对外合作上取得的重要进展,也是公司以 " 自主装备 + 全球技术 " 模式进军海外市场的重要突破,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包括在市场开发、产品技术、储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协议中涉及的设备采购与储能项目推进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签订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协议中涉及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实施。

2、《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实施需以公司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顺利实施为前提,如受到法规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作协议》或《系统买卖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4:5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15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2 人,代表股份 852,282,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89,299,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4 人,代表股份 362,983,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88%。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061,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27%;反对 6,894,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0%;弃权 3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980%;反对 6,69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29%;弃权 3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063,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56%;反对 7,701,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6%;弃权 5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902%;反对 7,50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756%;弃权 5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937,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95%;反对 14,890,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2%;弃权 4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6,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375%;反对 14,69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019%;弃权 4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057,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93%;反对 9,290,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6%;弃权 3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9,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790%;反对 9,090,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327%;弃权 3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3%。

公司关联股东王利伟、宋华梅、吕娴、段峰、朱光辉、何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 3,543,925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67,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69%;反对 9,512,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8%;弃权 3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99,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604%;反对 9,313,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16%;弃权 35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0%。

公司关联股东王利伟、宋华梅、吕娴、段峰、朱光辉、何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 3,543,925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楹、郝智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